

上市股票代碼：147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10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6
四、102 年度決算表冊-----	18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九、私募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63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0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四、其他說明資料-----	7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3 樓(303 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對董事會提出之 10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
 - （三）10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二）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討論辦理發行 10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 （六）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對董事會提出之 10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報請 鑑核。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15,000,000 股，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

二、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5.1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75,500,000 元，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募集完成，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102 年 10 月 22 日無實體股票發放。

三、該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剩餘次數及額度因將屆決議期限，經公司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發行。

四、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四(第 18 頁)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並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將 102 度虧損撥補案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公司法第二三〇條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后：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388,744,96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91,027,308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97,717,655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1,693,519
處分庫藏股借記待彌補虧損	-110,33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99,521,505
本期稅後淨損(102/01/01~102/12/31)	-90,313,384
累積待彌補虧損	-289,834,889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25,500,000
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264,334,889

董事長：黃俊銘



總經理：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發布之要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34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9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本公司「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53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59 頁)。

決議：

案由：討論辦理發行 10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
便利性，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 103 年繼續以私募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事宜。

(1) 私募總股數：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辦理以 5,000,000 股為
上限，合計私募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
價格較高者定之：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
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
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
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
價之八成。

目前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 103 年 3 月 27
日為定價日，並以基準計算較高之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
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即以 40.97 元為參考價格，暫定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32.8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6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於參考價格 80%以上決定
之。

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
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
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
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
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選擇方式與目的：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
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以償還銀行借款。
目前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

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冊已於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公告），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 2、得辦理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3、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 一、本公司預計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預計每次發行股數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共募集股本約一億五千萬元。
 - 二、本公司 102 年財務報表短期借款逾新台幣一億六仟萬元，預計此三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若屆時尚有剩餘，則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 三、三次私募所得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後，公司預計可逐步降低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藉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董事變動超過三分之一，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本公司洽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如附件九(第 63 頁)。

四、本次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公司網址：<http://www.triocean.com.tw>。

七、另依投保中心(103)證保法字第 1031000921 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之事項：

需說明事項一：貴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 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本次私募額度將達目前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93%，就此，請 貴公司說明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

說明：本公司於 103 年度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將以目前董監成員或尋求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且對公司未來有幫助之股東選任之，不會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且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很穩定，不致會發生如「私募注意事項」第四條所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再改選董事或監察人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需說明事項二：查 貴公司最近期之 102 年度第 4 季資產負債「現金」科目數額為新台幣(下同)795,626 仟元，約當為 102 年度第 4 季財報損益表「營業收入」數額 877,977 仟元之 10.64%；102 年度第 4 季現金流量表現金淨增加 46,358 仟元及營業活動部分為淨現金流入 54,318 仟元，就此，請 貴公司詳予說明是否確實有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擬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本公司 102 年度第四季個體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為 164,368 仟元，103 年度擬私募所得之資金預計將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以藉此降低負債比例改善公司體質，若借款全數償還款項尚有餘方才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公司於 101 年設立商品企劃部，並建立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因自有品牌需花費大量的資源，投入長時間的廣告推廣，方可能產生相關效益，使公司走向微笑曲線中較高毛利的一端，故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相關推廣費用實應有其必要性，謹此說明。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暨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監事任期原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止，為配合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擬延長至下屆董事、監察人就任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第 70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及選舉事項七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82,072 仟元，雖僅較前一年 862,347 仟元小幅增長 2.29%，但因合併營業成本 836,601 仟元較前一年度 908,940 仟元大幅降低 7.96%，致合併營業毛利由負轉正，由前一年度的毛損 46,593 仟元成長為今年正毛利 45,471 仟元，惟在積極推廣的營運方向下，致公司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 118,919 仟元較上期 99,484 仟元增加 19,435 仟元，且業外處分投資收益減少下業外由 101 年度獲益 17,498 仟元變成 102 年度損失 11,361 仟元影響下，總結公司 102 年仍營業淨損 105,770 仟元，但已較前一年營業淨損 163,373 仟元為佳。

另就整體營運方面分析，102 年度全球產業景氣變化快速，亞洲各國政府莫不推出強勢政策來推動經濟成長，歐美等先進國家景氣亦逐漸擺脫谷底，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可望逐步退場，全球經濟似乎已浮現出一道曙光。惟在這看似整體經濟回溫的表徵下，各產業強勢及弱勢表現差異非常大，快速變化應對及抓住未來發展趨勢才可能成為公司獲利的契機。本公司為因應此一變化亦進行整體產銷策略調整，尼龍產業持續低迷，公司為資源集中化之考量於年中出售轉投資公司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並將該公司轉為接單貿易公司，尼龍產銷售模式改以接單買紗加工為主，使公司減少尼龍庫存可能損失及資源的積壓，全力發展聚丙烯纖維市場。

經上述調整 102 年第四季開始公司毛利及營運狀況已略有提升，且公司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相關產品也越來越多樣化以含括多元需求，預計在可見的未來公司營收及毛利將穩定成長。以下就 102 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之展望提出報告。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稅前淨損	107,129
102 年度稅後淨損	105,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3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5,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22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85)	(11.03)
權益報酬率(%)	(28.65)	(37.61)
純益率(%)	(11.99)	(18.95)
基本每股稅前盈餘(虧損)(加權平均)(元)	(1.37)	(2.37)
基本每股稅後虧損(加權平均)(元)	(1.37)	(2.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重點項目：

- (1) NYLON6 色紗細丹尼開發。
- (2) NY6 色紗工業用細丹尼開發。
- (3) 附加功能性 PP 紗之開發：PP 防蚊紗、防蚊織品開發供蚊帳、紗窗、紗門、窗門簾、

隔簾、防蟲網袋、農用網室防蟲用網。

- (4) PP後加工處理之開發。
- (5) 空氣變形彈性紗關鍵組件設計與安裝技術開發。
- (6) 同板異斷面異質複合多重收縮紗導入複合空氣變形加工紗之開發。
- (7) 彈性仿棉感聚丙烯與高吸濕尼龍複合空氣變形紗製程開發。
- (8) 採用複合紡絲設備開發：
 - A.側對側：單色或多色彈性 PP 紗供運動衣、泳裝、羽絨衣填充物及瑜伽服取代 OP 輕彈、中空羽絨紗。
 - B.蕊鞘：功能性 PP 紗供螢光、抗菌防霉、防蚊、抗靜電、負離子、蓄熱保溫、遠紅外線、C 型中空、抗菌、螢光、中空微多孔等功能性。
 - C.分割紗：戶外仿麂皮 PP 傢飾布用、衣著用多條數細丹尼紗、吸油布、過濾布用。
 - D.海島紗：戶外仿麂皮 PP 傢飾布用、衣著用多條數細丹尼紗、吸油布、過濾布用。
- (9) C 型中空保暖 PP 紗、PP 中空微多孔紗開發。
- (10) 散熱涼爽 PP 紗開發。
- (11) 阻燃 PP 紗開發。
- (12) 抗菌 PP 紗開發。

2、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第一季	102年	101年
研發費用	3,665	22,441	19,427
營業收入淨額	217,481	882,072	862,34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1.69 %	2.54 %	2.25 %

103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預計為25,000仟元。

(2) 研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A.尼龍細丹尼之成功開發：用於絲襪及其他Sports用途。
- B.多色仿麻聚丙烯紗與舞龍聚丙烯紗：繼多色仿麻聚丙烯紗之開發成功，發展舞龍聚丙烯紗系列，使布面效果更多樣化，可用於各種家飾用品之素材。
- C.仿毛手感之聚丙烯紗：利用特殊空氣氣捻加工技術，使聚丙烯布比壓克力布有更佳之羊毛手感，並切入原為壓克力佔有之高檔Outdoor家飾布市場。
- D.聚丙烯中高強度原絲：利用聚丙烯比重低的特性，及特殊的紡絲技術，將聚丙烯絲賦予特殊之強力（可達8g/d），使用在袋材及箱材上、縫紉線等，其比重比其他素材為輕，又耐磨、又具環保之素材。
- E.混凝土高溫防裂PP纖維：國內首家經由特殊的紡絲組件設計，及精準的製程與條件的設定，可紡製出中空多孔型的高強力聚丙烯纖維，此纖維切成適當長度的短棉後，再以適當比例混入混凝土中，可使混凝土在經高溫燃燒時，不會產生龜裂及脆化鬆解的情形，為營造工程新素材。
- F.質輕中豐厚聚聚丙烯纖維複合紡織品：成功開發Y+S/S雙異雙組份複合纖維紡絲組件設計及製作，並開發異質異斷面PP纖維紡製技術及異質異斷面PET纖維紡製技術，再將多重收縮之異質異斷面PP纖維與異質異斷面PET纖維複合ATY製作，完成輕量豐厚手感之複合紡織品開發。
- G.附加功能性PP紗之開發：具防蚊效果之PP 紗可用於蚊帳、窗簾編織。
- H.利用PP原有特性開發之產品：
 - (1)利用PP中空紗輕量、保暖及毛細傳導性，與羊毛或棉紗織成雙層布料，開發冬季保暖排溼等服飾產品。
 - (2)利用其不含水氣、防污除臭之特性，編織地毯和傢俱用布，除清洗方便外，可保持其外觀和增加耐用性。
- I. PP 羽絨紗：以側對側紗裁切製成棉球供羽絨衣用。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除持續維護既有產品線及客戶群之外，將積極利用聚丙烯紗的特性研發多功能用運，持續朝下游多功能商品開發方向發展，另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的相關產品將持續多樣性設計、生產及推廣，且原尼龍客戶持續維護協助加工生產，多項發展期能為未來營運成長增添動能。

為保持營運彈性且提升持續的競爭力，本公司擬定的經營方針及策略如下：

- 1、業務拓展：加強原有聚丙烯纖維及各式針織及平織布通路之開發與銷售，增加高附加價值布種的銷售比重；另增加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層的需求。
- 2、生產管理：增設複合紡絲線用以生產超細丹尼及特殊複合纖維，以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產能及多樣性，並改造與調整原有機台使其可生產細丹尼衣著用纖維，以增加產線調配靈活度提升效率。
- 3、研發重點：利用複合紡絲設備，結合紡研所的研發能量，研發出多功能之新紡織材料，另運用聚丙烯紗的特性開發多功能用中空羽絨、抗菌羽絨，以增加產品的多樣性與獨特性，強化公司整體產品之競爭力。
- 4、財務作業：整合集團資源增加合作銀行，並視時機規劃辦理增資引進長期資金，活絡公司整體資金運用，降低整體負債，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評估本公司歷年營業狀況，以及預估市場供需狀況，並參酌專業研究機構之產業研究報告，預估本公司 103 年度之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量
聚醯胺纖維-NYLON (噸)	4,800
聚酯纖維-PET (噸)	600
聚丙烯纖維-PP (噸)	2,400
合計 (噸)	7,800
針織布及梭織布 (仟碼)	2,137
機能性衣物(件)	21,0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集中公司資源處分轉投資公司的廠房及機器設備，將所有生產訂單移往桃園工廠，以提升整個廠的產能利用率及效率並降低總固定成本，另以明確訂單為物料需求之依據，避免公司遭受客戶取消訂單、抑或原物料及售價崩跌而造成庫存呆滯及跌價之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發展至今，已在聚丙烯紗市場上處於技術領先並佔有一席之地，公司亦持續為維持此一優勢而努力，除利用既有之聚丙烯紗搭配其他素材開發機能性衣物外，亦積極利用該產品輕、薄、保暖的特性研發其他相關多功能之運用；自有品牌「Genuine Solution 臻」持續設計新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多方發展期待能為公司持續添加成長動能，重新創造公司榮景。

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

- (1)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加速環保、節能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
- (2)持續精進研發實力，提升產品品質，增進客戶滿意度。
- (3)運用既有優勢，往下游發展，開拓利基型商品，提昇公司整體利潤。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紡織產業除台灣同業間激烈的競爭外，尚須面對國際間整體需求減緩，及中國大陸對全球低價傾銷的強力競爭，對此，本公司除必須充分發揮原有之技術優勢，積極朝向趨勢潮流、高附加價值及多功能用運之方向進行研發外，並期待自有品牌的發展能使公司與其他同業產生差異化，帶來較高之利潤。使得未來公司能順利渡過外部競爭環境激烈及總體經營環境不佳之挑戰。

以上為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結果、103 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之報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並祝各位

平安順利！

董事長：黃俊銘



總經理：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語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10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一) 102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項目	102 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普通股，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辦理股數以 5,000,000 股為上限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2 年 6 月 28 日				
董事會定價日期	102 年 9 月 17 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2.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p> <p>故以本次董事會日期 102 年 9 月 17 日為定價日，並以基準計算較高之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 18.84 元為參考價格，訂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15.1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15%)。</p> <p>二、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餘應募人之選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黃荻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590 仟股	關係人	無
	協益鋼鐵科技(股)公司	同上	300 仟股	無	無
	張雪櫻	同上	150 仟股	無	無
	陳玉蓮	同上	150 仟股	無	無

	陳慶麟	同上	500 仟股	無	無
	黃志鵬	同上	100 仟股	無	無
	黃秀男	同上	200 仟股	無	無
	葉勝峯	同上	1,460 仟股	無	無
	葉豐榮	同上	350 仟股	無	無
	廖宛圻	同上	200 仟股	無	無
	蔣華美	同上	1,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5.1 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15.1 元為參考價格 18.84 元之 80.1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有效提昇公司獲利，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	私募資金已於 102 年第四季已按計劃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所募得之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後，將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888 仟元(以年利率 2.5%計算)，將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102 年度剩餘未私募之額度及次數因將屆決議期限，經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發行。

附件四：102 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連續虧損致本財務報表負債比率分別為 67% 及 65%、待彌補虧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89,835 仟元及 204,813 仟元。如本財務報表附註十六（一）及附註二二（三）所述，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除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間持續推動營運改善作業，暨總計完成私募普通股 12,150 仟股，計募集股款新台幣 144,095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外，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董事會決議提請 10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93,497	8		\$ 47,139	4		\$ 48,39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32,038	3		55,550	5		44,7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82,363	7		65,531	6		33,03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四)	-	-		-	-		19,66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61,628	14		181,181	15		110,238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67,440	15		183,592	16		160,569	15	
1410	預付款項	3,515	-		17,759	1		26,47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20,361	2		4,00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37	-		8,960	1		7,5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4,179</u>	<u>49</u>		<u>563,714</u>	<u>48</u>		<u>450,65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4,373	11		117,830	10		27,70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三及二四)	437,243	38		469,415	40		534,981	52	
1780	無形資產	638	-		277	-		7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301	1		7,921	1		7,82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七、十一、二三及二四)	12,192	1		10,742	1		15,3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2,747</u>	<u>51</u>		<u>606,185</u>	<u>52</u>		<u>586,621</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6,926</u>	<u>100</u>		<u>\$ 1,169,899</u>	<u>100</u>		<u>\$ 1,037,2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164,368	14		\$ 200,407	17		\$ 84,785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41,019	3		41,317	3		37,69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84,147	7		100,177	9		67,38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1,153	3		26,202	2		26,16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三)	10,119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62	1		10,807	1		11,6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9,668</u>	<u>29</u>		<u>378,910</u>	<u>32</u>		<u>227,65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13,195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8,104	4		37,724	3		39,163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9,400	1		7,588	1		4,9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371,674	32		336,133	29		306,398	3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2,383</u>	<u>38</u>		<u>381,455</u>	<u>33</u>		<u>350,479</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772,051</u>	<u>67</u>		<u>760,365</u>	<u>65</u>		<u>578,129</u>	<u>56</u>	
	權益(附註十六)									
3100	股本	716,500	62		666,500	57		595,000	57	
3200	資本公積	25,500	2		7,095	1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9,835)	(25)		(204,813)	(18)		(37,681)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6)	(1)		653	-		-	-	
3500	庫藏股票	(59,604)	(5)		(59,901)	(5)		(98,173)	(9)	
3XXX	權益總計	<u>384,875</u>	<u>33</u>		<u>409,534</u>	<u>35</u>		<u>459,146</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56,926</u>	<u>100</u>		<u>\$ 1,169,899</u>	<u>100</u>		<u>\$ 1,037,2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877,977	100	\$ 743,158	100
5110	營業成本	<u>807,534</u>	<u>92</u>	<u>730,122</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70,443	8	13,036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775	7	42,739	6
6200	管理費用	23,509	3	26,3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40</u>	<u>2</u>	<u>19,42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724</u>	<u>12</u>	<u>88,512</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	(<u>872</u>)	-	(<u>29,387</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34,153</u>)	(<u>4</u>)	(<u>104,86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995	-	3,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5,418	1	20,552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7,394</u>)	(<u>6</u>)	(<u>56,408</u>)	(<u>8</u>)
7510	利息費用	(<u>7,179</u>)	(<u>1</u>)	(<u>4,03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160</u>)	(<u>6</u>)	(<u>36,481</u>)	(<u>5</u>)
7900	稅前淨損	(<u>90,313</u>)	(<u>10</u>)	(<u>141,344</u>)	(<u>19</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	-	<u>10</u>	-
8200	本期淨損	(<u>90,313</u>)	(<u>10</u>)	(<u>141,354</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39)	(1)	\$ 6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94)	-	(2,53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_____ -	_____ -	(_____ 19)	_____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_____ 10,033)	(_____ 1)	(_____ 1,900)	_____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_____ 100,346)	(_____ 11)	(\$ _____ 143,254)	(_____ 19)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_____ 1.37)		(\$ _____ 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信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度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計
A1	\$ 595,000	\$ 37,681	國 外 營 運 後 換 購 財 務 報 表 採 用 之 兌 換 差 額	(\$ 98,173)	\$ 459,146
E1	71,500	7,095	-	-	68,595
D1	-	-	(141,354)	-	(141,354)
D3	-	-	(2,553)	-	(1,900)
D5	-	-	(143,907)	-	(143,254)
L1	-	-	(13,223)	38,272	25,047
Z1	666,500	7,095	(204,813)	(59,901)	409,534
E1	50,000	25,500	-	-	75,500
C11	-	(7,095)	7,095	-	-
D1	102 年度 淨 損	-	(90,313)	-	(90,313)
D3	102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1,694)	-	(10,033)
D5	102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92,007)	-	(100,346)
L1	處 分 庫 藏 股 票	-	(110)	297	18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16,500	\$ 289,833	\$ 59,604	\$ 384,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0,313)	(\$ 141,3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60)	(254)
A20100	折舊費用	33,580	44,218
A20200	攤銷費用	251	516
A20900	利息費用	7,179	4,036
A21200	利息收入	(155)	(5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57,394	56,4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4)	(45)
A23100	處分投資收益	-	(32,664)
A23700	減損損失	9,658	35,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512	(10,850)
A31150	應收帳款	(16,272)	(32,5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9,664
A31200	存 貨	16,152	(23,023)
A31230	預付款項	14,244	8,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23	(1,383)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57	7,755
A32130	應付票據	1,729	(13)
A32150	應付帳款	(16,030)	32,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00	1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	1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5)	(8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318	(33,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	5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96)	(4,0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477</u>	<u>(36,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32,6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48)	(59,74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6)	(5,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	7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9,55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55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359)	(4,00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846</u>)	(<u>2,3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894</u>)	(<u>148,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75,500	68,595
C00100	短期借款	(36,039)	115,6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6,68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775</u>	<u>184,21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6,358	(1,2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7,139</u>	<u>48,39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3,497</u>	<u>\$ 47,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連續虧損致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分別為 67% 及 56%、負債比率為 67% 及 70%、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289,835 仟元及 204,813 仟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一)及附註二一(三)所述，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除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間持續推動營運改善作業，暨總計完成私募普通股 12,150 仟股，計募集股款新台幣 144,095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外，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提請 10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08,122	10	\$ 82,765	6	\$ 97,44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32,038	3	57,405	5	47,50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82,363	8	65,917	5	52,918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71,312	17	215,123	17	239,033	17
1410	預付款項	4,084	1	18,090	1	2,2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23,366	2	12,035	1	29,3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70	-	10,095	1	2,3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855	41	461,430	36	470,786	3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598,483	57	783,733	61	867,662	6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38	-	277	-	7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8,301	1	7,922	1	10,311	1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四)	-	-	1,969	-	1,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8	-	165	-	12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七、十及二二)	13,022	1	22,334	2	30,7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0,952	59	816,400	64	911,246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5,807	100	\$ 1,277,830	100	\$ 1,382,0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 441,368	42	\$ 565,303	44	\$ 551,538	4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41,019	4	47,792	4	48,76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84,171	8	101,613	8	100,66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31,961	3	34,940	3	41,33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9,850	1	9,850	1	9,85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35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及二二)	18,275	2	27,374	2	36,3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45	1	28,595	2	12,5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5,989	61	816,817	64	801,009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13,195	1	26,457	2	63,07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8,112	4	37,741	3	39,163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9,400	1	7,588	1	4,9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707	6	71,786	6	107,148	8
2XXX	負債總計	696,696	67	888,603	70	908,157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3100	股本	716,500	69	666,500	52	595,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25,500	3	7,095	1	-	-
3350	得備補虧損	(289,835)	(28)	(204,813)	(16)	(37,681)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6)	(1)	653	-	-	-
3500	庫藏股票	(59,604)	(6)	(59,801)	(5)	(98,172)	(7)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4,875	37	409,534	32	459,146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35,764)	(4)	(20,307)	(2)	14,729	1
3XXX	權益總計	349,111	33	389,227	30	473,875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45,807	100	\$ 1,277,830	100	\$ 1,382,0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882,072	100	\$ 862,347	100	
5110	營業成本	<u>836,601</u>	<u>95</u>	<u>908,940</u>	<u>105</u>	
5900	營業毛利(損)	45,471	5	(46,593)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972	7	45,779	6	
6200	管理費用	37,506	4	34,2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41</u>	<u>2</u>	<u>19,42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919</u>	<u>13</u>	<u>99,484</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	(<u>22,320</u>)	(<u>3</u>)	(<u>30,929</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95,768</u>)	(<u>11</u>)	(<u>177,006</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6,079	1	14,5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44	-	23,031	3	
7510	利息費用	(<u>17,584</u>)	(<u>2</u>)	(<u>20,11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61</u>)	(<u>1</u>)	<u>17,498</u>	<u>2</u>	
7900	稅前淨損	(107,129)	(12)	(159,508)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七)	(<u>1,359</u>)	<u>-</u>	<u>3,865</u>	<u>-</u>	
8200	本期淨損	(<u>105,770</u>)	(<u>12</u>)	(<u>163,373</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39)	(1)	\$ 6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94)	-	(2,5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0,033)	(1)	(1,9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5,803)</u>	<u>(13)</u>	<u>(\$ 165,282)</u>	<u>(19)</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313)	(10)	(\$ 141,35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57)	(2)	(22,019)	(3)
8600				
	<u>(\$ 105,770)</u>	<u>(12)</u>	<u>(\$ 163,373)</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0,346)	(11)	(\$ 143,254)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57)	(2)	(22,028)	(2)
8700				
	<u>(\$ 115,803)</u>	<u>(13)</u>	<u>(\$ 165,282)</u>	<u>(19)</u>
	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37)</u>		<u>(\$ 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年 月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	補虧	損益	總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000	-	(\$ 37,681)	-	(\$ 98,173)	\$ 499,146	\$ 14,729	\$ 473,875
E1	現金增資	71,500	7,095	(10,000)	-	-	68,595	-	68,595
M5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13,008)	(13,008)
D1	101 年度淨損	-	-	(141,354)	-	-	(141,354)	(22,019)	(163,37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553)	653	-	(1,900)	(9)	(1,90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3,907)	653	-	(143,254)	(22,028)	(165,282)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13,225)	-	38,272	25,047	-	25,04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6,500	7,095	(204,813)	653	(59,901)	409,534	(20,307)	389,227
E1	現金增資	50,000	25,500	-	-	-	75,500	-	75,500
F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7,095)	7,095	-	-	-	-	-
D1	102 年度淨損	-	-	(90,313)	-	-	(90,313)	(15,457)	(105,77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694)	(8,339)	-	(10,033)	-	(10,03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2,007)	(8,339)	-	(100,346)	(15,457)	(115,803)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110)	-	297	187	-	18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6,500	\$ 25,500	(\$ 289,835)	(\$ 7,686)	(\$ 59,604)	\$ 384,875	(\$ 35,764)	\$ 349,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7,129)	(\$ 159,5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56)	(372)
A20100	折舊費用	49,802	62,072
A20200	攤銷費用	251	516
A20900	利息費用	17,584	20,111
A21200	利息收入	(227)	(1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844	1,497
A23100	處分投資收益	(344)	(32,664)
A23700	減損損失	9,658	29,4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367	(9,902)
A31150	應收帳款	(15,886)	(13,009)
A31200	存貨	43,811	23,910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969	(421)
A31230	預付款項	14,006	(15,5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55	(7,790)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40	14,833
A32130	應付票據	(3,474)	(2,435)
A32150	應付帳款	(17,442)	9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73)	(5,7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	1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50)	16,0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424	(78,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7	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58)	(20,2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93	(98,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4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2,6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0)	(9,8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76	4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12)	\$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31)	17,2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75)	(6,6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	(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349</u>	<u>33,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75,500	68,595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187	25,047
C05800	取得少數股權	-	(14,859)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056,680	1,344,797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80,856)	(1,330,6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83)	(44,5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1,372)</u>	<u>48,3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13)</u>	<u>1,30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5,357	(14,6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2,765</u>	<u>97,44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8,122</u>	<u>\$ 82,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101.06.22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 OCEAN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1010 紡紗業。
2.C302010 織布業。
3.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 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及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傳真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七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後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時，除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股東權益項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剩餘數先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項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之。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盈餘分配處理原則如下：為維持資本適足，盈餘配股，每股最高分配二元股票股利，超過部分分派現金股息，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最高分配一·五元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三條 …略</p>	<p>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修正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1.06.22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辦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或承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處理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四)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自公司外部」或「向外」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循法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

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相關事項，於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略</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p> <p>.....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六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六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略</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略</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p>配合法令修正</p>

<p>……略</p>	<p>上者。</p> <p>……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一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購買與出售時，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一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意見。</p>	<p>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略</p>	<p>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略</p>	
	<p><u>第十五條：罰則</u>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u></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五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新增第十五條後續條號修改</p>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前)

100.06.23 股東會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適用範圍：

- (一)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外匯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價值係由利率、匯率、指數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二)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遠期契約係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避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

交易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董事會：

- (1) 核決本管理辦法之修訂。
-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2、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3) 核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

3、財會部：

- (1) 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 (2) 負責對避險性交易之持有部位作定期評估與報告。
- (3) 依據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傳票並登錄會計帳務。定期(月、季、半年、年度)結算損益並登錄會計帳務。

4、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財會部應每月定期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二次績效評估，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評估結果並應彙整表達於交易備查簿中。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且以未來三個月已確認之進、出口交易總額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則以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之 10% 為限。

(六)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可於上述契約總限額內核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惟若個別契約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或等值)以上者，需董事長核可。

四、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交易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上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上風險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儘可能與法務顧問溝通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 (六) 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五、作業程序：

- (一) 財會部於瞭解公司避險需求後，考量公司資產、負債及已約定交易部位暴露之風險，再依商品市場狀況擬定策略後，填寫『投資效益評估表』，送交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事前核准。
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應注意不可超過契約總額上限。
- (二) 被授權交易人員依核可之『投資效益評估表』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
- (三) 財會部取得往來銀行之書面交易契約書並申請用印作業完成以為交易確認依據。
- (四) 被授權交割人員依已確認之成交單據及交割通知與往來銀行交割，並交付成交資料予會計人員登錄會計帳務。
- (五) 財會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 財會部應每月定期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二次績效評估，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評估結果並應彙整表達於備查簿中。
評估結果若有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已超限之情形時，應即：
 - 1、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2、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於當日通知辦理資訊公開作業人員辦理資訊揭露。
 - 3、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七) 財會部應定期(月、季、半年、年度)結算損益並登錄會計帳務。
- (八)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內部稽核：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次一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效益評估表

編號：

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投資：			
預計投資日期：			
投資項目 、總金額 及數量			
資金來源			
效 益 評 估			
備 註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財 務 部	申 請 部 門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二、適用範圍：</p> <p>(一)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外匯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價值係由利率、匯率、指數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二)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遠期契約係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外匯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價值係由利率、匯率、指數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遠期契約係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三、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避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交易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權責劃分： 1、董事會： (1)核決本管理辦法之修訂。 (2)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2、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p>	<p>三、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避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交易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權責劃分： 1、董事會： (1)核決本管理辦法之修訂。 (2)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2、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3)核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p> <p>3、財會部：</p> <p>(1)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p> <p>(2)負責對避險性交易之持有部位作定期評估與報告。</p> <p>(3)依據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傳票並登錄會計帳務。定期(月、季、半年、年度)結算損益並登錄會計帳務。</p> <p>……略</p>	<p>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3)核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p> <p>3、財會部：</p> <p>(1)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u>且將執行情形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p> <p>(2)負責對避險性交易之持有部位作定期評估與報告。</p> <p>(3)依據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傳票並登錄會計帳務。定期(月、季、半年、年度)結算損益並登錄會計帳務。</p> <p>……略</p>	
<p>五、作業程序：</p> <p>……略</p> <p>(六)財會部應每月定期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二次績效評估，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評估結果並應彙整表達於備查簿中。評估結果若有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已超限之情形時，應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於當日通知辦理資訊公開作業人員辦理資訊揭露。 3、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p>(七)財會部應定期(月、季、半年、年度)結算損益並登錄會計帳務。</p> <p>(八)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p>	<p>五、作業程序：</p> <p>……略</p> <p>(六)財會部應每月定期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二次績效評估，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評估結果並應彙整表達於備查簿中。評估結果若有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已超限之情形時，應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於當日通知辦理資訊公開作業人員辦理資訊揭露。 3、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p>(七)財會部應定期(月、季、半年、年度)結算損益並登錄會計帳務。</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八)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u>財會部應彙總交易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p>	
<p>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次一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呈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實施，並提報次一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將文字明確化</p>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2.06.28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個別對象限額

- (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淨值之 1.5 倍。
- (二)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背書保證總額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1.5倍。

第五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於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使用需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營運狀況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另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評估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淨值之1.5倍。</p> <p>(二)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背書保證總額</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倍。</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1.5倍。</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u>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一)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淨值之1.5倍。</p> <p>(二)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背書保證總額</p> <p>(一) <u>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累積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倍。</p> <p>(二) <u>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累積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1.5倍。</p>	<p>配合法令修正，及修正部份文字。</p>

附件九：私募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
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春 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緣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三洋紡織」)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0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畫。依據該次董事會決議內容，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上限之普通股，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辦理股數以 5,000 仟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因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補選，異動比率達該公司全部董事席次五席之三分之一以上，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擬於 103 年 5 月上旬召開董事會補行決議。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三洋紡織 103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用，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三洋紡織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 90,313 仟元，當年度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 289,835 仟元，故不受「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之內容，該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 三洋紡織概況

三洋紡織成立於民國 57 年，前稱為「三洋印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梭織布等。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其次為亞洲。

產業方面，根據紡拓會資料顯示，102年我國紡織品出口總值達117億美元，仍較101年小幅衰退1.02%。其中，就我國纖維產品出口概況部分，由於第一大出口國-中國對我國聚酯纖維產品的整體下單仍延續101年的下滑態勢，日本、香港、泰國等市場的需求也縮減，故102年我國纖維類產品出口值11.35億美元，較102年衰退4.3%。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分析103年我國人造纖維製造業景氣部分，相較於中國，我國產品因品質佳仍具競爭力，且目前具機能性的成衣及紡織製品仍有成長之空間。根據最新國際主要預測機構數據顯示，103年全球主要成衣及紡織品消費市場，將受惠於美國經濟維持成長，將持續改善其失業問題，又歐洲經濟可望反轉向上，扭轉102年的衰退局面，皆帶動消費者的支出意願，有助於我國人造纖維產品的下單意願，故103年產業的產銷值年增率將小幅成長。

而該公司受近年來景氣趨緩，聚醯胺(NYLON)纖維行情續跌，102年營收8.8億元，雖衰退幅度及毛利率均有改善，但仍無法達到營業利益由虧轉盈的狀態。截至102年止累積虧損達289,835仟元，為償還102年度第四季個體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計164,368仟元，在考量資金募集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均面臨虧損，且截至102年之累積虧損為289,835仟元。整體而言，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現況、產業前景，該公司未來業務需要挹注營運資金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且該公司103年度擬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該公司102年第四季個體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為164,368仟元，103年度私募所得之資金預計將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以藉此降低負債比例改善公司體質，若借款全數償還款項尚有餘方才作為充實營運資金用，故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對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103年3月27日決議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皆處虧損狀態，考量其資本市場接受度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之資金，而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本次擬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具合理性。

(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尚有餘方才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除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期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擇定特定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未來所引進應募人係以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所助益，並以不介入該公司經營權為原則，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案，預計由該公司之內部人或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了解之投資人來擔任此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穩定公司經營權及永續經營為基本原則，並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業務推展，實有其必要性，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因補選二席董事，致該公司董事異動達全部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惟補選二席董事為該公司經營團隊，尚不致於對該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另本次私募案，該公司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已洽定之應募人，未來應募人之擇定將以內部人或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個人與法人為優先，期能改善公司獲利能力，故應不致於對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係以該公司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之平均股價及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選擇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償還短期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三洋紡織在財務上亦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變動大，致使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營運資金，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用以償還 102 年度第四季個體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計 164,368 仟元，若借款全數償還款項尚有餘方才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期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發行計畫、發行價格訂定及應募人選擇方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三洋紡織 103 年 5 月上旬董事會決議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三洋紡織所提供之 103 年 3 月 27 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三洋紡織之內部人或其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9 日

(僅限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2 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出席股東會，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三條 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屆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每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總數出席時，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程序進行。
-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 議案討論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過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收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二條 議案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有災害、意外等不可投力事項，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選舉辦法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備製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須為股東身分。
- 第七條 董事會須製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開驗。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被選人為非股東應填列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姓名，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兩人以上者。
三、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及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董事長	黃俊銘	100.06.23(註 1)	5,833,131	6.67%	5,248,528	7.33%
董事	施鍊岸	100.06.23(註 1)	1,657,500	1.89%	1,127,100	1.57%
董事	陳正雄	100.06.23(註 1)	1,987	0.00%	1,351	0.00%
董事	張正建	102.06.28(註 2)	0	0.00%	0	0.00%
董事	黃韋勛	102.06.28(註 2)	1,602,410	2.40%	1,602,410	2.24%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7,979,389	11.14%
監察人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102.06.28(註 2)	288,000	0.43%	718,000	1.00%
監察人	廖語涵	102.06.28(註 2)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比例					718,000	1.00%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4月26日止，發行總股份：71,650,000股。

註1：100年06月23日發行總股份：87,500,000股。

註2：102年06月28日發行總股份：66,650,000股。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4月26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979,389股，持股比率為11.14%；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718,000股，持股比率為1.00%，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本次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三、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3年4月18日至103年4月28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